

湘潭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拟对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失信记分的告知书

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4MA4L10471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邹青霞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2号滨江金座新寓1-3栋1904房

编制人员：曹轶含

信用编号：BH036903

你公司主持编制的《年加工槟榔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（七）项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和编制人员曹轶含通报；同时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相关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和编制人员曹轶含分别失信记分5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们（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曹轶含）如对上述处理有异议，可以于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杨 蕾

联系电话：0731-52379719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10号（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大楼）

附件：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情况

湘潭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1月13日



附件

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情况

环评文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
年加工槟榔 3000 吨项目	<p>质量问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未明确锅炉用水是否需要软化、遗漏锅炉排污水、未考虑蒸汽是否冷凝回用。锅炉规模为 10t/h，运行时间为 300 天/年、4h/天，锅炉用水量仅为 2400t/a，用水量明显不合理，报告中未给出合理说明。2. 大气环保目标遗漏了距离厂界 30 米处的湾塘居民点，环评未交待 500 米范围内是否有散户居民饮用地下水，因此可能还遗漏了地下水环保目标。